## 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7 号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

2018年 10月 19日,你公司披露收到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结果,裁定解除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于 2014年签订的 5,600 万美元的船舶建造合同。该仲裁事项发生于 2017年 8月 8日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.1 条规定。董事长刘楠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马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7日